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及结构: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7,154,300股
发行价格:18.0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851,135,115元
募集资金净额:822,033,915元

2.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详细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锁定期(月)
1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36.00	36
2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
3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2
4	杨运萍	600.00	12
5	惠源福源佳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2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2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
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43	12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9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2年3月9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目的方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该发行说明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批准文号
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0年8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8月20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11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向本次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47,154,300股;
4.发行价格:18.05元/股;
5.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锁定期(月)
1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36.00	36
2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
3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2
4	杨运萍	600.00	12
5	惠源福源佳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2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2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
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43	12

6.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1,135,11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9,10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33,915元。
8.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验资情况
2011年3月6日,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网发行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0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日17:00,招商证券为宝胜股份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8,135,120.00元。
2011年3月6日,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信会字[2011]00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1,135,115元,扣除发行费用29,10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33,915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7,15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774,879,615元。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11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并限售。
(四)资产过户(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开、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7,154,3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不超过证监会核准的总额6,000万股。按照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锁定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36.00	36	2014年3月9日
2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	2012年3月9日
3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2	2012年3月9日
4	杨运萍	600.00	12	2012年3月9日
5	惠源福源佳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2	2012年3月9日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2	2012年3月9日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	2012年3月9日
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43	12	2012年3月9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9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2年3月9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夏立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车货运、餐饮服务,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含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母线槽、桥梁的制造、服装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江西育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洪都大道291号
法定代表人:余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领域的实业投资及信息系统开发、设计、咨询;对经济林、用材林、观赏林等优良经济林和种子的开发和经营;广告业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八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杨运萍
身份证号:3210241941025XXXX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80号万罗亚大厦801A
5.惠源福源佳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梅园新区中小企业园内

6.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00号

8.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明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陆耀飞
身份证号:444,700,029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田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2943311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人姓名:于国民、戴大福
项目协办人:林茂
项目组成员:杨榕、魏航、夏朝晖、胡坚、刘海燕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3533
经办律师:马群、李运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伍敏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6号新国际大厦8-10楼
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厚祥、张芸云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志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2943311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人姓名:于国民、戴大福
项目协办人:林茂
项目组成员:杨榕、魏航、夏朝晖、胡坚、刘海燕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月31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70,922,450	44.93	0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405	3.01	0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139,163	2.01	0
4	上海华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3,100	0.40	0
5	杨彬	494,270	0.32	0
6	华夏基金公司-招行-华夏基金专户-招行-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315	0.29	0
7	黄科祥	444,700	0.29	0
8	朱春晓	444,000	0.29	0
9	陈建定	424,711	0.27	0
10	陆耀飞	412,000	0.26	0

截至2011年3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72,452,750	35.66	2,360,000
2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92	10,000,000
3	惠源福源佳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3.94	8,000,000
4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95	6,000,000
5	杨运萍	6,000,000	2.95	6,000,000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95	6,000,000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95	6,000,000
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4,300	1.38	2,794,300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74,615	0.68	0
10	上海华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3,100	0.31	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重要提示:宝胜股份于2011年3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宝胜股份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胜股份,证券代码:002246。于2011年3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1年3月8日披露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和招商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开展。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国家环保部等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时,同时存在未能如期实施、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及发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还将面临其他风险,如投资项目实施、产能消化、市场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盈利水平变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章“六”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查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通过公共传媒披露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5.宝胜股份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卢佩及与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计于2011年2月25日发布的《2010年度业绩快报》一致,不存在业绩修正的情况。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及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事项涉及诉讼、仲裁、意向、收购等;公司也不存在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特别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五、风险提示
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国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1月21日再次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现因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不断增长,为适应公司的生产及发展需要,继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将再次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于本次会议实施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原定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原定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少存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少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 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额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进行使用。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3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汇付天天盈电子直销交易的说明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公司”)合作,自2011年3月11日起正式开通“天天盈”账户的基金电子交易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3月11日起。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并开通汇付(公司“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
目前汇付公司支持开通“天天盈”账户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届时新增的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费率
通过天天盈账户在富国电子直销申购本公司前端收费模式的公募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优惠,即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费率”章节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赎回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从前端收费为零的基金向前端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1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工银核心价值股票
基金代码:481001
基金生效日期:200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1年3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1,074,074,949.3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收益(人民币元):859,259,999.51
有关分红方案 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3500
本次分红次数说明:本次分红为第九次分红,2011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自2011年度第一次分红,自2011年3月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红利方式为按派给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分红权益登记日:2011年3月11日
3.分红发放日期:2011年3月11日

4.收益分配日期:2011年3月16日
5.除息日:2011年3月16日
6.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3月17日
7.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8.红利再投资选择权的说明
9.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10.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3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1年3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3月18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3.本基金管理人将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的权益。
2.对于未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修改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811-9999、010-56098918 拨打人工电话,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目的交易时间内申请(即2011年3月15日15:00前),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通过交易时间修改的分红方式方可生效。
4.本基金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本基金在权益分配调整1次和初始净值低,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会出现低于面值的情况。
6.咨询办法
2.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010-560989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重要提示:宝胜股份于2011年3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宝胜股份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胜股份,证券代码:002246。于2011年3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1年3月8日披露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和招商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开展。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国家环保部等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时,同时存在未能如期实施、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及发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还将面临其他风险,如投资项目实施、产能消化、市场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盈利水平变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章“六”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查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通过公共传媒披露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5.宝胜股份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卢佩及与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计于2011年2月25日发布的《2010年度业绩快报》一致,不存在业绩修正的情况。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及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事项涉及诉讼、仲裁、意向、收购等;公司也不存在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特别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五、风险提示
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19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变更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的通知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湘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高洪刚为管理人。
经深圳中院裁定,于2011年1月11日召开创智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及债权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深圳中院决定于2月10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创智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会议时间为2011年3月2日(含)前每日9:00至17:00。
在上述会议期间,创智管理人、公司及管理人接收和处理、反映,要求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网络投票,经管理人同意,于2011年3月11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上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重整计划的表决事项,现对召开相关事项通知如下变更:
一、召开会议的表决事项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16日-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3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地点、议题及出席对象不变。
二、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何种表决方式,均以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一、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2.投票时间:2011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创智投票“网上收票”显示的表决票即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
4.通过交易系统先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5.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议案:
1.投票程序:
2.投票程序:
3.投票程序:
4.投票程序:
5.投票程序:
6.投票程序:
7.投票程序:
8.投票程序:
9.投票程序:
10.投票程序:
11.投票程序:
12.投票程序:
13.投票程序:
14.投票程序:
15.投票程序:
16.投票程序:
17.投票程序:
18.投票程序:
19.投票程序:
20.投票程序:
21.投票程序:
22.投票程序:
23.投票程序:
24.投票程序:
25.投票程序:
26.投票程序:
27.投票程序:
28.投票程序:
29.投票程序:
30.投票程序:
31.投票程序:
32.投票程序:
33.投票程序:
34.投票程序:
35.投票程序:
36.投票程序:
37.投票程序:
38.投票程序:
39.投票程序:
40.投票程序:
41.投票程序:
42.投票程序:
43.投票程序:
44.投票程序:
45.投票程序:
46.投票程序:
47.投票程序:
48.投票程序:
49.投票程序:
50.投票程序:
51.投票程序:
52.投票程序:
53.投票程序:
54.投票程序:
55.投票程序:
56.投票程序:
57.投票程序:
58.投票程序:
59.投票程序:
60.投票程序:
61.投票程序:
62.投票程序:
63.投票程序:
64.投票程序:
65.投票程序:
66.投票程序:
67.投票程序:
68.投票程序:
69.投票程序:
70.投票程序:
71.投票程序:
72.投票程序:
73.投票程序:
74.投票程序:
75.投票程序:
76.投票程序:
77.投票程序:
78.投票程序:
79.投票程序:
80.投票程序:
81.投票程序:
82.投票程序:
83.投票程序:
84.投票程序:
85.投票程序:
86.投票程序:
87.投票程序:
88.投票程序:
89.投票程序:
90.投票程序:
91.投票程序:
92.投票程序:
93.投票程序:
94.投票程序:
95.投票程序:
96.投票程序:
97.投票程序:
98.投票程序:
99.投票程序:
100.投票程序:
101.